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　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26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及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完成調查、輔導期限認定基準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90460號函。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8款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)第6條第1項第7款、第8款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，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應通知教師或學校。

三、復依解聘辦法第8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及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略以，輔導期間以2個月為原則，輔導期限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，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應通知教師或學校。

四、據上，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完成調查或輔導程序之認定基

教育局 1101012
AEAA1103094095

準，應以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為基準，以完備程序。另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於必要時延長調查及輔導期間時，應依上開規定通知教師或學校。

五、另重申本部110年1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3909號函釋略以，調查或輔導程序起始日期應為調查小組、輔導小組入校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會議起算，期間計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2 11:03:47